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5〕42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比亚迪红草工业园-乘用车转向器装配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比亚迪红草工业园-乘用车转向器装配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比亚迪红草工业园-乘用车转向器装配生产线扩建项目由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红草镇三和路22号比亚迪红草工业园17号厂房1F、3F、4F和18号厂房3F、4F。项目对乘用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装配生产线项目进行扩建，依托已建的17号厂房1F、3F、4F和18号厂房3F、4F实施建设。项目总投资250000万元，扩建后规划总占地面积15806.37m²，建筑面积约39406.02m²。扩建的建设内容为新增管柱式电动助力转向系统（C-EPS）140万套/年、双齿轮轴式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DP-EPS) 及齿条助力式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R-EPS) 20万套/年、后轮左右转向器总成150万套/年、电调管柱60万套/年，扩建完成后的生产规模为管柱式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C-EPS) 200万套/年、双齿轮轴式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DP-EPS) 及齿条助力式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R-EPS) 40万套/年、后轮左右转向器总成150万套/年、电调管柱60万套/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应经隔油预处理，经处理废水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项目生产废水应经园区生产废水处理站预处理，经处理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确保项目运营期17、18号厂房南侧、西侧、北侧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3类标准限值要求，17、18号厂房东侧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应交由有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清洗剂桶、废润滑脂桶、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转运执行《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你司应加强项目管理，将本项目纳入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火灾事故的应急、预防控制处置措施、泄漏事故的应急、预防控制处置措施、废水事故排放的应急、预防控制处置措施，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检修维护，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六、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8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4日
